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97號

原告 培英半導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蕙如

訴訟代理人 王怡茹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志鄙律師

被告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子章

訴訟代理人 陳寧樺律師

複代理人 楊宛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8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，並訂於民國113年10月9日上午10時40分於本院第40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另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勞訴字第12號損害賠償事件訴訟之裁判，其賠償金額，為本訴訟事件抵銷抗辯之先決問題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8日裁定命於上開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該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3年5月7日為一審判決，有該判決在卷可參，爰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，並定如主文所示之期日進行辯論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02 書記官 李毓茹